绥阳县统计局权力运行流程图

1、绥阳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流程图

建立人员库

建立检查对象库

制定行政监督抽查计划

报批并备案

随机公开抽取检查对象、确定执法人员

公开检查事项、通知检查对象

检查实施现场检查过程全记录

检查未发现问题

检查发现违反统计法问题

形成检查报告

实施抽查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移交县综合执法局进入立案处罚程序

其他处理整改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

公开反馈排查

存档

2、绥阳县统计局专项执法检查流程图



办公室拟定检查方案

协调人员组成检查组





局领导审批签发



下发通知， 通知被检查部门、企业、乡镇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全过程记录

实施检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材料

如必要， 检查组与部门、企业、乡镇交换意见

 形成检查情况报告

专业股室对检查

发现的工作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报局领导审批

反馈、公示检查结果

检查中发现统计违法、违纪问题，法规人员会同专业股室启动立案程序

3、绥阳县统计局奖励普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流程图

1.制定奖励方案

县普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奖励方 案，明确奖励条件、标准和程序等内容，并向区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街道（开发区）普查办分配评选表彰名额。

2.初选。

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统一组织开展评选工作，经集体研究 决定，确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对象，征求组织人事、 纪检监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3.是否有举报投诉问题。

是 及 时 调 查 核 实 举 报 投 诉

涉及问题，看是否属实

否

4.初审

县普 查 评 选 表 彰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负 责 整 理 汇 总 各 单 位 推 荐 的 先 进 集 体 和 先 进 个 人 相 关 材 料 ， 依 据 评 选 条 件 ， 提 出 拟 获 先 进 集 体 和 先 进 个 人 的 初 审 评 选 名 单 ， 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审定

县普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表彰的要求和条 件，审核初审评选名单，并在审定通过后进行公示。

取消候选人资

是

6.是否有举报投诉问题

及 时 调 查 核 实 举 报 投 诉

是

 涉 及 问 题 ， 看 是 否 属

实。

否

7.决定

经公示无异议后，做出奖励决定。

8.颁发奖励

 向先进集体和进个人颁发奖励。 相关资料由单位 归档，

并进个人 档案

4、绥阳县统计局奖励举报有功的集体和个人流程图

1.制定奖励方案

县统计局依法科学制定对举报有功的集体和个人 进行奖励的方案，明确奖励的条件、标准和程序等主 要内容。

2.受理举报

县统计局受理全区范围内的各类组织、单位和个 人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3.核实情况

县统计局对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核实。

4.举报是否属实

将 审 核 结 果 以 书 面形 式 告 知 举 报 人 和 被 举 报 者 ， 明 晰 事 实。相关材料存档。

否

是

5.审定

否

县统计局依据奖励方案，明确举报人是否符 合奖励条件。

不予奖励。

是

6.决定奖励

县统计局做出奖励决定，并发放给举报人。

相关材料由单位归档， 并进个人档案